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指 引

發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檔號：BOD248/17072020/O/JM

與包團相關的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號決議
(指引分類：外遊旅行服務 → 旅行團)

理事會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的會議上，鑒於包團與非包團的分別，採納了出外旅遊委員會的建議，決定發出本指引，藉以訂明適用於包團的規定：

1.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指引：

(1) 「包團」指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的旅行團：

- (a) 會員按顧客要求而安排交通、住宿及活動中的任何兩項或全部三項的外遊服務；
- (b) 會員與顧客就有關外遊服務訂立書面協議；以及
- (c) 會員沒有透過或試圖透過媒體廣告直接公開招攬顧客。

(2) 「媒體」指任何承載或傳遞訊息的實物或電子載體，包括但不限於電視、電台、報紙、雜誌、互聯網、手機、郵件(包括電子郵件)、單張、海報、戶外或交通工具的廣告牌等。

(3) 以下情況並非透過或試圖透過媒體廣告直接公開招攬顧客：

- (a) 會員的名稱及牌照號碼在其顧客的廣告出現，而該廣告是有關顧客以包團主辦單位名義刊登，藉以宣傳指定出發日期的包團；以及
- (b) 會員在實體店、網站、電子平台等地方展示或顯示沒有註明出發日期及團費的包團行程樣本，以便有意包團的人士參考。

2. 以下規例或任何其他當時適用的規例不適用於包團：

- (1) 第七十九號指引：「外遊旅行團經營守則——簽證費」；
- (2) 第一百五十三號指引：「有關取消旅行團的退款安排事宜」；
- (3) 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修訂)」；
- (4) 第二百二十八號指引：「登記外遊旅行團小冊子」；

- (5) 《經營外遊團守則》第 3(5)(a)至 3(5)(d)段：「額外費用」；以及
- (6) 《經營外遊團守則》第 3(9)(b)及 3(9)(c)段：「旅行社因迫不得已理由更改旅行團項目」。

3. 第 1(1)(b)項所指的書面協議，必須——

- (1) 註明所有不適用的議會規例(第二百二十八號指引除外)，並且表明顧客將不受那些規例保障；以及
- (2) 訂明取消包團的條款。

4. 為免疑問，在此明確指出：凡符合第二百四十二號指引：「經營遊學團及交流團守則(修訂)」所定義的旅行團，本指引一概不適用。

本指引取代第一百二十九號指引，並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書面協議及相關包團。違反者將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1 條處分。

關於議會規例的最新資料，請瀏覽議會網站(www.tichk.org → 「守則與規例」)。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陳張樂怡謹啟